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14号

申请人:孙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住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舜德路140号。

申请人通过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7日收到。

申请人称不服被申请人未对投诉予以处理并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对投诉事项予以处理并答复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予以处理并答复。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5日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材料。根据材料显示,申请人认为江门某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的“XXX除臭杀菌驱螨喷雾”产品可能是假兽药,要求进行合理退赔。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有关行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消费者和经营者同意调解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调解，并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的规定，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争议投诉的处理方式为调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的规定，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也即是说，无论行政部门是否组织调解，或者调解是否成功，均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解行为不服所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1 月 13 日